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
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

为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非银机构）监管，稳妥推进对外开放工作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行政许可与监管制度有效衔接，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。

2023年7月21日至8月21日，金融监管总局就《办法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在深入评估论证各方意见后，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办法》。

《办法》共七章204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一是调整部分事项准入条件。结合近年修订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》，同步调整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，落实业务分级管理规定，完善财务公司专项业务准入条件。二是持续扩大对外开放。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准入条件，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，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。三是推进简政放权工作。简化债券发行和部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程序，取消非银机构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审批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和内审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事项，改为事后报告制，明确资本类债券储架发行机制。四是完善相关行政许可规定。总结近年来非银机构行政许可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，完善行政许可条件、程序等相关规定。

附件：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3号）